

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

103年3月27日本校第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2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2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2月2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三、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，經本學系甄選通過者，取得預研生資格。
- 四、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，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繳交下列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本學系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。
 - (三)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 - (四)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。
- 五、本學系於申請截止日後，由系主任遴聘本學系三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，並決定錄取學生名單。
- 六、預研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七、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，應依本學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。惟成為正式碩士班研究生之後，於大學期間所修非所屬資格所、系碩士

班課程，須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。

八、預研究生修讀之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，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體育學系